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此次常宝股份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50万股，并于201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30,6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400,1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坚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陈普安、严献忠、周家华等公司其他二十六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4、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曹坚先生、陈普安先生、周家华先生、严献忠先生、姚伟民先生、韩巧林先生、袁立平先生还承诺：在其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内部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30,600,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99.99%、公司总股本的 82.6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1 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曹坚	113,858,640	113,858,64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3,120	48,003,120	质押 15,000,000 股
3	陈普安	23,274,240	23,274,240	董事
4	严献忠	11,637,120	11,637,120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未满 6 个月
5	周家华	11,637,120	11,637,120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兰永	11,637,120	11,637,120	副总经理
7	韩巧林	11,637,120	11,637,120	监事会主席
8	孙光亮	11,637,120	11,637,120	曾任副总经理，离任已满 6 个月，未满 18 个月
9	高怀珍	4,363,920	4,363,920	
10	张建林	4,363,920	4,363,920	
11	郁代民	4,363,920	4,363,920	
12	钱明荣	4,363,920	4,363,920	
13	刘忠铨	4,363,920	4,363,920	
14	刘汉良	4,363,920	4,363,920	
15	袁立平	4,363,920	4,363,920	监事
16	赵兴和	4,363,920	4,363,920	
17	张明华	4,363,920	4,363,920	
18	汤雨林	4,363,920	4,363,920	
19	陈晓萍	4,363,920	4,363,920	
20	胡建明	4,363,920	4,363,920	

21	魏贤宇	4,363,920	4,363,920	
22	李家荣	4,363,920	4,363,920	
23	王云芳	4,363,920	4,363,920	
24	殷伟勤	4,363,920	4,363,920	
25	许才斌	4,363,920	4,363,920	
26	吴晓枫	4,363,920	4,363,920	
27	姚伟民	4,363,920	4,363,920	董事、副总经理
28	尚虎	4,363,920	4,363,920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审核核查后认为：常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常宝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常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德俊



王科冬

